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济运行〔2017〕448号

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：

根据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经信规〔2015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工作，同时组织对2013年度认定的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进行复核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17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工作

2017年度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由各设区市及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经信部门）负责组织申报，经审查后择优向我委推荐。申报推

荐范围为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消费品等行业。申报单位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提交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请表》或《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申请表》等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、申请表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关于 2013 年度认定的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复核工作

各地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复核的组织工作。参加复核单位须填写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申请表》或《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复核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复核要求按《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（复核单位名单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**高度重视。**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（园区）重视设计创新，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。各地经信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好本地区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。

2、**严格审核。**各地经信部门要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严格遴选申报对象，对本地区申报认定材料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3、**按时上报。**各地经信部门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将上报文件、申请认定（复核）企业统计表（附件 4）、申报材料（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）集中报送我委经济运行局，确保申报和复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吴小松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98234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，邮编：210016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（复核）申报材料清单

2.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

3. 参加复核的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名单

4.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园申报（复核）统计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6月30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